

国学经典文库

春秋左传

全本

四

陈成国 校注



麓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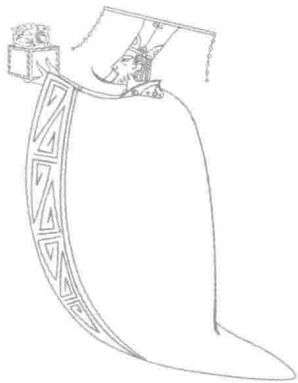
国学经典文库

春秋左传

全本

四

陈戍国 校注



岳麓書社 ·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左传/陈戍国校注. —长沙:岳麓书社,2019.6

(国学经典文库)

ISBN 978-7-5538-0959-5

I. ①春...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历史—春秋时代—编年体
②《春秋左传》—注释 IV. ①K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78109号

CHUNQIU ZUOZHUAN

春秋左传

校注:陈戍国

责任编辑:张丽琴

责任校对:舒舍

封面设计:贺红梅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0731-88885616

邮编: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1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43

字数:1042千字

ISBN 978-7-5538-0959-5

定价:98.00元

承印: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岳麓書社

读名著 选岳麓



定公

经元年^①

原文

春，王。^②

三月，晋人执宋仲幾于京师。

夏，六月癸亥，公之丧至自乾侯。

戊辰，公即位。^③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④

九月，大雩。

立炀宫。^⑤

冬，十月，陨霜杀菽。

注释

- ① 《史记·鲁世家》：“昭公卒于乾侯。鲁人共立昭公弟宋为君，是为定公。”鲁定公元年，当公元前509年，周敬王十一年。这一年孔子四十四岁。
- ② 杜注：“公之始年而不书‘正月’，公即位在于六月故。”孔疏：“凡新君初立，必于岁首元日朝正于庙，因即改元正位，百官以序，国史因书于策，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也……此年不书‘正月’者，公即位在于六月故也。《传》称‘昭公丧及坏隄，公子宋先入’，则正月之时定公犹从昭公之丧在于乾侯，未入鲁竟，国内无君，不是即位阙礼，故不须书‘正月’也。”按：这里注疏言是。
- ③ 杜注：“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失其时，故详而日之。”《公》《穀》两

传认为即位日之有特殊含义,与《左传》并不一致。

- ④ 杜注：“公在外薨，故八月乃葬。”这当然不是正常情况。
- ⑤ 杜注：“炆公，伯禽子也。其庙已毁，季氏祷之而立其官。书以讥之。”孔疏：“诸侯之礼，亲庙有四。计炆公玄孙既薨，其庙即已毁矣。季氏祷于炆公，以求昭公不入。公死于外；谓祷有益，而更立其官赛之。于礼，不合更立。恶其改变国典，故书以讥之。”按：《公》《穀》两《传》皆以为炆官不宜立，《公羊传》更明确指出“立炆官非礼”。《左氏》无此意。

传元年

原文

春，王正月辛巳，晋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将以城成周。魏子莅政。卫彪傒曰：“将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义也。大事奸义，必有大咎！晋不失诸侯，魏子其不免乎？”^①是行也，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及原寿过，而田于大陆，焚焉；还，卒于甯。范献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复命而田也。^②

注释

- ① “将建天子”，杜注：“立天子之居。”《左氏》下文，与上年《左传》“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诸句义同。“不免”即不免灾祸，即上文说的“必有大咎”。
- ② 杜注：“简子，韩起孙不信也。原寿过，周大夫。”孔疏：“此时诸国为天子筑城，但当为君各致徒役而已，宜使天子之臣自号令之。”按：这里所谓“属役”，应与上年《左传》“属役赋丈”义同。魏献子将城成周工程规划托付韩简子、原寿过监督执行，他自己到大陆打猎去了。杜注：“疑此田在汲郡吴泽荒芜之地，火田并见烧也。”这是说魏献子田猎之事。孔疏引《禹贡》孔传谓“大陆”为泽名，引《尔雅·释地》及孙炎注为证，其说较妥。《左氏》下文记魏

献子“卒于甯”，杜注意谓甯是“近吴泽”之地名。“范献子去其柏椁”以下，杜注：“范献子代魏子为政，去其柏椁，示贬之。”孔疏引《丧大记》说明“卿葬，于礼用柏椁”，又说：“以其未复君命而为田猎，故献子去其柏椁，不使用也。”杨注无异议。按：去其柏椁以示贬之，则贬之为士也。其实，置君命于不顾，图一己之快意，恐怕也算不上国士。

原文

孟懿子会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兒，吾役也。”^①薛宰曰：“宋为无道，绝我小国于周，以我适楚，故我常从宋。晋文公为践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复旧职！’若从践土，若从宋，亦唯命！”仲幾曰：“践土固然。”^②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若复旧职，将承王官，何故以役诸侯？”仲幾曰：“三代各异物，薛焉得有旧？为宋役，亦其职也。”^③士弥牟曰：“晋之从政者新，子姑受功。归，吾视诸故府。”^④仲幾曰：“纵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诸乎？”士伯怒，谓韩简子曰：“薛征于人，宋征于鬼。宋罪大矣！且己无辞而抑我以神，诬我也。‘启宠纳侮’，其此之谓矣。”^⑤必以仲幾为戮！”乃执仲幾以归。三月，归诸京师。

注释

- ① 杜注：“栽，设板筑。”据《诗·绵》“缩板以载”句，杨注认为“载乃夯土”，而栽与载通。我们认为栽应即“设板筑”之筑（筑土）。《左氏》下文“宋仲幾不受功”，就是不接受任务。“滕、薛、兒，吾役也”，杜注：“欲使三国代宋受功役也。”《释文》：兒，“小邾国”。春秋时代小国受欺压之事多见，这里只是一个例证。
- ② 践土之盟，见《左传》僖二十八年。“若从践土，若从宋”，两“若”字可以作“或”讲（《经传释词》卷七“若”字条）。“践土固然”，杜

注：“固曰从旧。薛旧为宋役。”宋仲幾的意思是：依践土之盟，薛亦当为宋所役。

- ③ “薛之皇祖”至“夏车正”，杜注：“皇，大也。奚仲为夏禹掌车服大夫。”按：奚仲作车，古史传说中实有之。“仲虺居薛”以下，杜注：“仲虺，奚仲之后。承，奉也。”薛宰这些话的意思是说：仲虺做殷汤左相，而践土之盟有各复旧职的约定，则仲虺后人应承奉王官，为什么还要为诸侯役使呢？“三代各异物”以下，杜注：“言居周世，不得以夏殷为旧。”论旧职，薛为宋所役，也是旧职，杨注：“宋为微子之后，故云亦其职。”这里“亦”犹“也是”，犹“践土固然”之“固”。
- ④ “晋之从政者新”，杜注：“言范献子新为政，未习故事。”孔疏谓范献子代魏舒日短（辛巳至庚寅相去唯十日），证成杜注。“子姑受功归”，要求宋仲幾姑且接受功役而归，别的话以后再说。“吾视诸故府”，杜注：“求故事。”杨注：“故府盖藏档案之所，归而查档案以决之。”待查阅有关文件、考察先例之后作出宋应该或不应该受功役的决定。
- ⑤ 杜注：“山川鬼神盟所告。”仲幾的意思，是说山川鬼神不会忘记。“薛征于人”以下，杜注认为“典籍故事人所知也”，可是宋人“取证于鬼神”，那是用鬼神来压我欺我，其罪已大。“启宠纳侮”，杜注：“开宠过分，则纳受侵侮。”孔疏：“《尚书·说命》传说进戒于王云：‘无启宠纳侮。’古有此言，故云‘其此之谓矣’。开彼宠人过其本分，其人不知止足，乃至侵侮在上。据在上受之，故云纳侮。”按：伪古文《尚书·说命中》有“无启宠纳侮”一语。无论如何，“启宠纳侮”为古先之语，应无可疑；可能出自真古文《尚书》，也可能即出自真《兑命》一文，然而尚须证明。

原文

城三旬而毕^⑥，乃归诸侯之戍。

齐高张后，不从诸侯。^⑦晋女叔宽曰：“周苾弘、齐高张皆将不免。苾叔违天，高子违人。天之所坏，不可支也；众之所为，不可奸也。”^⑧

注释

- ⑥ “城三旬而毕”，王伯申说：“计当始于昭三十二年冬十一月十五日庚辰，毕于十二月十五日己未（不毕于十二月十四日者，《长历》云：‘十一月小’），非自定元年正月筑城，至二月始毕也。杜氏不悟元年春正月合诸侯之大夫为误载前年十一月之事，乃以辛巳、庚寅并属之元年正月，疏矣。”（《经义述闻》卷十九）可是沈钦韩有不同说法，亦自言之成理，兹不具录。
- ⑦ 杜注：“后则不及诸侯之役。”《左氏》原意应如此。
- ⑧ “不免”，也应该是不免于灾祸的意思。杜注：“天既厌周德，苾弘欲迁都以延其祚，故曰违天。诸侯相帅以崇天子，而高子后期，故曰违人。”上天使它败坏，谁能够支撑它？众人用心合力干的事，谁能够冒犯？《左氏》原意当如此。

原文

夏，叔孙成子逆公之丧于乾侯。季孙曰：“子家子亟言于我，未尝不中吾志也。吾欲与之从政。子必止之，且听命焉。”^①子家子不见叔孙，易箦而哭。叔孙请见子家子，子家子辞，曰：“羈未得见，而从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见。”^②叔孙使告之曰：“公衍、公为实使群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则群臣之愿也。凡从君出而可以入者，将唯子是听。子家氏未有后，季孙愿与子从政。此皆季孙之愿也，使不敢以告。”^③对曰：“若立君，则有卿士、大夫与守龟在，羈弗敢知。若从君者，则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则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将逃也！”^④

注释

- ① 杜注：“成子，叔孙婁之子。”“季孙曰”以下，孔疏：“言子家子数于公处致言于我，云‘意如事君不敢不改’，又言‘君以一乘入于鲁师，季孙必与君归’，季孙之意实然，故云‘未尝不中吾志’。‘吾欲与之从政’，欲用为大夫也。公丧归则从者散，故令止之。‘且听命’者，一听子家之所为。”按：杜注所谓“众(士)[事]皆谘问子家子”，也是对“且听命”句的解说。注疏都是对的，而孔疏对《左氏》这里记季孙所言的领会颇得神似。
- ② 杜注：“幾，哭会也。不欲见叔孙，故朝夕哭，不同会。”“羈未得见”以下，杜注：“出时成子未为卿。言未受昭公之命，托辞以拒叔孙。”意思是：叔孙成子为卿，未曾得到昭公批准，子家子不予承认，所以不与相见。按：沈钦韩《春秋左传补注》用《诗·小雅·楚茨》毛传的说法，认为“幾”应训为“期”，“易幾”就是“易期”，改易自己朝夕哭的时间，使叔孙无缘相见。杨注用沈钦韩说。我们认为沈氏此说比杜注准确，可从。
- ③ 《左传》昭二十五年记公为、公若谋去季氏，与谋者、与闻者当中并无公行。可是《左氏》定公元年说“公行、公为实使群臣不得事君”，孔疏：“谋逐季氏，公为为之……但以公行见复为太子，季氏欲俱废之，故言此也。”公子宋即后来即位为君的定公。“子家氏未有后”以下，杨注：“‘后’读为《论语·宪问》‘臧武仲以防求为后于鲁’之后”，意思是立子家羈为子家氏之后。“使不敢以告”，杜注：“不敢，叔孙成子名。”至此，《左氏》这一段也就没有难懂的句子了。杨注对其中“皆季孙之愿也”一句的把握最为全面而且准确，可参看，兹不具录。
- ④ 《左氏》这几句意思是：立君的事，应该与卿士大夫商量，还应该问一问守龟的表示，我子家羈不敢过问。至于什么人可以入鲁返国，那应该是“貌而出者”，杜注：“貌出谓以义从公，与季氏无实怨。与季氏为寇仇者自可去。”至于我子家羈自己呢，昭公知道我

随他出走，不会知道我入鲁返国了。我将逃亡他邦。子家羈这里表明了坚持忠君（忠于已故昭公）的立场。

原文

丧及坏隄，公子宋先入，从公者皆自坏隄反。^⑤六月癸亥，公之丧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⑥

注释

- ⑤ 隄读 tuí。坏隄为地名，应在鲁境内。“从公者皆自坏隄反”，杜注：“出奔。”可见当年从昭公流亡者都是昭公忠臣，都不是“貌而出者”。然而不必都是“寇而出者”，如子家子，未必与季氏为寇仇。
- ⑥ 杜注：“诸侯薨五日而殓，殓则嗣子即位。癸亥昭公丧至，五日殓于宫，定公乃即位。”孔疏：“自癸亥至戊辰五日殓讫，则嗣子即位，故定公以此日即位也。”按：孔疏据小戴辑《礼记·丧大记》《杂记》以及《公》《穀》两《传》说明有关的礼制，可备参考。

原文

季孙使役如阚公氏，将沟焉；荣（駕）[驾]鵠曰：“生不能事，死又离之，以自旌也？纵子忍之，后必或耻之。”^①乃止。季孙问于荣（駕）[驾]鵠曰：“吾欲为君谥，使子孙知之。”对曰：“生弗能事，死又恶之，以自信也？”^②将焉用之？”乃止。

注释

- ① 杜注：“阚，鲁群公墓所在也。季孙恶昭公，欲沟绝其兆域，不使与先君同。駕鵠，鲁大夫荣成伯也。旌，章也。”按：駕当作驾，说见阮元等《校勘记》。“生不能事”至“以自旌也”句，意思是：昭公在世，季孙不肯侍奉；昭公死后，季孙想把昭公之墓与鲁先君墓隔绝，这不是季孙自己将自己的罪行明白地暴露在世上吗？杨注认

为“纵子忍之”句，“谓狠心为之”；“后必或耻之”句，“谓日后必有以为耻者”。杨注可从。

- ② “以自信也”，孔疏：“信，明也。以自明己之不臣也。”杨注：“信同申、伸，也同耶，犹言以此自己表明己之恶公乎，与上‘以自旌也’意义同。”按：杨注这里用杨遇夫先生说。我们认为这里孔疏杨注两说一致。

原文

秋七月癸巳，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之为司寇也，沟而合诸墓。^③

昭公出故，季平子祷于炀公。九月，立炀宫。

周巩简公弃其子弟，而好用远人。^④

注释

- ③ “沟而合诸墓”，杨注：“于昭公之墓外为沟，扩大墓域，表示昭公墓与鲁群公之墓同一兆域。”按：杨注可备一说。我们认为：《左氏》上文“季孙使役如阚公氏，将沟焉”，句中沟是沟绝；这里“沟而合诸墓”句中沟是沟通，是沟合。孔疏：“孔子之为司寇在定公十年以后，未知何年沟之。”可见《左氏》是把后来的事提前记在这里了。杜注：“明臣无贬君之义。”孔子自是维护当时礼制之人。
- ④ 杜注：“简公，周卿士。远人，异族也。为明年巩氏贼简公张本。”好用异族之人，为春秋时代的宗法社会所不容。

经二年^①

原文

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门及两观灾。^②

秋，楚人伐吴。

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

注释

- ① 鲁定公二年，为公元前508年，周敬王十二年。孔子这一年四十五岁。
- ② 杜注：“雉门，公宫之南门。两观，阙也。天火曰灾。”这里观读guàn。孔疏：“观与象魏、阙，一物而三名也。观与雉门俱灾，则两观在雉门之两旁矣。”按：这里注疏皆是。关于象魏，可参看《周官·大宰》及其注疏。

传二年

原文

夏，四月辛酉，巩氏之群子弟贼简公。

桐叛楚。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曰：“以师临我。我伐桐。为我使之无忌。”^①秋，楚囊瓦伐吴，师于豫章。吴人见舟于豫章，而潜师于巢。冬十月，吴军楚师于豫章，败之；^②遂围巢，克之，获楚公子繁。

邾庄公与夷射姑饮酒。私出，闾乞肉焉；夺之杖以敲之。^③

注释

- ① 舒纠为楚之属国。“吴子使舒纠氏诱楚人”以下，杜注：“教舒纠诱楚，使以师临吴。”《左氏》下文“我伐桐”以下，杜注：“吴伐桐也。伪若畏楚师之临己，而为伐其叛国以取媚者也。欲使楚不忌吴，所谓‘多方以误之’。”孔疏：“‘为我使之无忌’，谓为我之畏楚形状，使楚人无复防忌于我也。若楚不忌吴，则师不设备，欲因其无备而掩袭取之耳。”按：注疏说皆是。“多方以误之”为伍员语，

语见《左传》昭三十年。

- ② “吴人见舟于豫章”以下，“见”音义与“现”字同，杜注：“伪将为楚伐桐。实欲以击楚。”所以有“潜师于巢”的事。“吴军楚师于豫章，败之”，杜注：“楚不忌故。”杨注：“军，动词，击也。”因为楚不忌吴，轻吴而无备，所以被吴人突袭击败了。
- ③ 杜注：“射姑，邾大夫。出，辟酒。”杨注：“私，小便。”是借小便之故辟酒。“闾乞肉焉”以下，杜注：“夺闾杖以敲闾头也。”《释文》：“闾音昏，守门人也。敲……《说文》作敲，云：‘击头也。’《字林》同。又，一曰：击声也。”按：“夺之杖”句，杨注认为句中“之”是“其”的意思，甚确。据《礼经·燕礼》“宾所执脯以赐钟人于门内溜”，可知宴享之间赐脯给钟人不违礼，然则以脯肉赐闾者亦应为许可之事。闾者向参与宴会的老爷讨块肉吃，实不为过，而当时未必知道从宴会之处出来的老爷要干什么及其手中执脯与否也。只是乞求而已，谁料想讨来脑袋挨打的疼痛呢？杜注：“为明年邾子卒传。”闾者一遇机会，向当局告发敲打过他的脑袋的人，恐怕也没有什么奇怪的。惠定宇《春秋左传补注》论及此事，可参看。杨注认为《燕礼》宾执脯赐钟人与《左传》定公二年闾者向大夫乞肉两事不可互释，我们认为大夫随意打闾者毕竟没有道理。

经三年^①

原文

春，王正月，公如晋，至河乃复。^②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夏，四月。

秋，葬邾庄公。^③

冬，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拔。^④

注释

- ① 鲁定公三年，即公元前507年，周敬王十三年。这一年孔仲尼先生四十六岁。
- ② 孔疏：“三《传》皆无其说，不知何故乃复。贾逵云：‘刺缓朝见辞，失所不讳，罪己。’贾虽为此解，于《传》无文，不可从，故杜不言。刘炫谓公以六月即位，此年便即往朝，于事未为缓也，晋人何以辞之？”今按：定公前年六月即位，至此一年又六个月，于事实为已缓，贾逵的解说是有道理的。况且定公即使为昭公服丧，也没有一年六个月的规矩。不知刘炫、孔冲远等人凭什么说“于事未为缓也”。
- ③ 杜注：“六月乃葬，缓。”按：这倒真是缓了。
- ④ 杜注：“拔，地，阙。”同年《左传》作“郟”，杜注：“郟即拔也。”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认为此“郟”即《春秋经》宣公四年所谓“郟”，杨注从之，应可信。

传三年

原文

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门台，临廷。闾以瓶水沃廷；邾子望见之，怒。闾曰：“夷射姑旋焉。”命执之。弗得。滋怒，自投于床，废于炉炭，烂，遂卒。先葬以车五乘，殉五人。庄公卜急而好洁，故及是。^①

秋九月，鲜虞人败晋师于平中，获晋观虎，恃其勇也。^②

注释

- ① “夷射姑旋焉”以下，杜注：“旋，小便。见其不洁，执射姑。废，隋也。”按：这里隋即堕之借。邾子身体堕入炭火之中，被烧烂了，也就死了。“先葬以车五乘”以下，杜注：“欲藏中之洁，故先内车及

殉，别为便房，盖其遗命。卞，躁疾也。”孔疏：“以人从葬谓之殉。邾子好洁，以人为殉，欲备地下扫除。若令与柩同入，恐其污履藏内。欲其藏中之洁，故先内车及殉，别为便房处之……礼：国君〔即〕位而为棨。初立即营死事。当是平素之时先有此命，葬者奉行之。”杨注：“此言邾庄公之好洁而急躁……因其好洁，闻小便而怒；因其卞急，故于事不加思索而信谗言。”又说：“便房即墓中之耳房，犹正殿之有便殿。”按：上引杜注孔疏杨注都有道理。但闾者告发夷射姑，未必是口出谗言。而一个小国之君，竟然安排死后葬身之处人殉扫除之事，则亦可恶已极。

- ② 杜注：“平中，晋地。”杨注：“谓观虎之被俘，由于恃一人之勇故。”两注言是。

原文

冬，盟于郟，修邾好也。^③

蔡昭侯为两佩与两裘以如楚，献一佩一裘于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与；三年止之。^④

唐成公如楚，有两肃爽马。子常欲之，弗与；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与谋，请代先从者，许之。饮先从者酒，醉之；窃马而献之子常。子常归唐侯。自拘于司败，曰：“君以弄马之故，隐君身，弃国家。群臣请相夫人以偿马，必如之。”^⑤唐侯曰：“寡人之过也。二三子无辱！”皆赏之。

注释

- ③ 杜注：“郟即拔也。公即位，故修好。”
- ④ 杜注：“佩，佩玉也。”按：子常即楚令尹囊瓦。蔡昭侯仅仅因为不肯把一佩一裘赠与子常，被留止于楚三年不得回国。这里“三年”可能是实数，而实数三年已经够久了。
- ⑤ 杜注：“成公，唐惠侯之后。肃爽，骏马名。”孔疏：“宣十二年《传》

有唐惠侯，故云唐惠侯之后也。”唐成公因为不肯将骏马肃爽赠与子常，所以也被扣留于楚三年。“唐人或相与谋，请代先从者”，孔疏：“谓请楚，楚许之也。”代先从者，应该是代先从者从唐君成公。“自拘于司败”，杜注：“窃马者自拘。”司败，官名，即司寇。“君以弄马之故”以下，弄马即玩马，杜注：“隐，忧约也。相，助也。夫人谓养马者。”则“夫人”之夫应读 fú。杨注谓“隐君身”是讳言被拘，“相夫人以偿马”意即“必得好马如旧马以偿唐侯”，甚确。

原文

蔡人闻之，固请而献佩于子常。子常朝，见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礼不毕，将死！”^⑥蔡侯归，及汉，执玉而沈，曰：“余所有济汉而南者，有若大川！”^⑦蔡侯如晋，以其子元与其大夫之子为质焉，而请伐楚。

注释

- ⑥ “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杜注：“言楚所以礼遣蔡侯之物不共备故。”杨注：“言蔡侯之所以久留于楚，由于有司不供给馈赠饯别之礼品。”显然，杜、杨两注意思一致。“明日礼不毕，将死”，意思是明日礼遣蔡侯之事必须完成，也就是说明日一定送蔡侯归国，否则，将处死有司。
- ⑦ 这里“执玉而沈”是誓告汉水之神的礼仪动作。杜注：“自誓言若复渡汉，当受祸，明如大川。”按：“有若大川”，与《左传》襄十九年“有如河”意思相近。

经四年^①

原文

春，王二月癸巳，陈侯吴卒。